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LSTON GROUP LIMITED**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進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0,850,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3,39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上述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引入物業管理業務，其於本期間貢獻可觀收入約45,270,000港元。有關增加被(其中包括)本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6,140,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約5,520,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3,550,000港元所抵銷，而於2023年同期則錄得出售收益及所得稅抵免以及並無產生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可能作適當調整。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詳情將於其本期間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柯國樞先生。